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年度臺北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」、續保作業期程一覽表、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（30910052_1133002410_1_ATTACHMENT1.pdf、30910052_1133002410_1_ATTACHMENT2.odt、30910052_1133002410_1_ATTACHMENT3.pdf、30910052_1133002410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至114年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）業完成113年度續保事宜，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及協助轉交續保文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依約承保，承作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
- 二、為通知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在保員工（含眷屬）辦理續保，請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於113年3月27日前，派員至本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處）領取續保文件，轉交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，並請依「113年度臺北市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續保作業期程

長安國小 11303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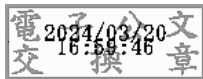
REAA1136002145

一覽表」(以下簡稱續保作業期程一覽表)辦理各項事項。被保險人於113年5月20日前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，並成功扣款者，保險生效日溯自113年4月1日，不影響同仁權益。

三、檢附「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」、續保作業期程一覽表、國泰人壽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名冊及本府自費團保問答集各1份，相關資料同步公告於人事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dop.gov.taipei>)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；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(電話：02-27208889轉4577)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